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巨力索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巨力索具将持有巨力新能源 100%的股权。巨力索具的产品布局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新能源产业资产的进入，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巨力索具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目标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和成长性，预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都将大幅提升，从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

####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朱保成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葛江河代为出席。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述议案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用以收购巨力新能源 100%股权，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

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宏源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独立意见签字页)

---

杜昌焘

---

朱保成

---

葛江河

---

刘旭